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5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7,331,3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尚文化	股票代码	3008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勾雅鑫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	
传真	010-56316556	010-56316556	
电话	(办公电话) 010-56316555 (投资者热线) 010-56316566	(办公电话) 010-56316555 (投资者热线) 010-56316566	
电子信箱	fssj@fssjart.com	fssj@fssja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是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将艺术追求和文化科技有机结合，在统一的艺术构思中，充分调动创意设计人员的艺术创作灵感，积极发挥艺术感悟潜能，综合运用丰富的艺术表现手法和先进的文化科技，将多种文化艺术元素相融合，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提供创意设计在现场制作服务，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业务除继续在国家级重大项目上发力外，积极拓展商业演出领域。执行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市场下沉和文化旅游演艺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业务承揽方式由被动等待转变为积极主动出击政策，在商业演出领域进一步继续发力，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承揽营业性演出项目，推动公司均衡发展。

2、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公司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为实景旅游演出、主题公园旅游演出、剧场表演旅游演出等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提供概念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服务。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多为长期或一段时间内持续演出的项目，优秀的文化旅游演出往往成为旅游景区吸引游客和增加门票收入的有力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海中心的“天时（Sky632）”光影科技互动沉浸式演绎及坐落于西安大唐不夜城的“404#Lab·机”项目建设并开启运营。公司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从面向企业用户向普通消费者转型，进一步延伸文旅产业服务链条，打造自运营文旅产品。

3、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是公司在城镇化进程中，立足于“发展夜游经济，提升城市品位”的大背景，依托国家发展旅游产业、特色小镇的政策契机，服务于庞大的城市景观艺术照明市场和高端景观灯光艺术演绎市场。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先进技术经验，融合各个城市的历史文化背景、自然风貌和城市特色，以建筑、山林、水域等作为特定载体，为艺术灯光、动态灯光秀、灯光投影秀等提供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从“亮化”向“艺术化”发展进程中，公司将演艺灯光的设计理念引入景观艺术照明，由此实现了灯光亮化功能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结合，提升了城市的文化品位。

4、虚拟演艺产品的创意设计及服务

虚拟演艺产品的创意设计及服务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通过科技手段赋能线上演出，打造线上产品，打通线上观演关系，以全新的用户体验整合技术终端和 IP 内容，为 C 端用户提供全新线上文化娱乐内容体验。公司将不断输出高品质的虚拟泛娱乐内容，打造虚拟演艺标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冬季冰雪运动 IP 的虚拟音乐会《集光之夜》和“咪咕公司 2022 年世界杯音乐盛典项目”。作为虚拟演艺活动，项目中的多个环节涉及对虚拟技术 AR 的应用，该项目的完成表明公司不仅具备线下国家级重大演艺项目的实施能力，线上重大演艺尤其是虚拟演艺项目的经验和实力也得到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850,956,909.10	3,876,751,820.78	-0.67%	3,563,147,8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8,751,182.69	3,185,700,006.73	0.41%	3,162,222,791.2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20,051,784.73	466,742,052.51	-31.43%	983,895,0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4,520.81	92,164,180.42	-84.03%	260,500,4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13,307.97	23,600,878.64	-400.05%	228,755,6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3,766.56	55,489,107.04	-67.70%	78,760,17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67	-83.58%	2.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67	-83.58%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2.92%	-2.46%	17.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00,721.97	9,575,523.88	89,882,521.41	82,693,0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0,024.45	-26,460,783.10	-13,984,753.33	-33,979,9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7,550.86	-14,925,395.36	-4,695,140.40	-52,810,3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3,854.49	30,364,698.61	54,937,389.56	-3,224,467.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沙晓岚	境内自然人	41.84%	57,457,799.00	57,457,799.00					
王芳韵	境内自然人	12.97%	17,812,500.00	17,812,500.00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6%	12,027,000.00	12,027,000.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2%	11,290,168.00	7,702,70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3,510,94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112,45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其他	0.42%	578,400.00						

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14,5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60,6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沙晓岚、王芳韵为夫妻关系。沙晓岚持有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24%的出资份额，并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8.76%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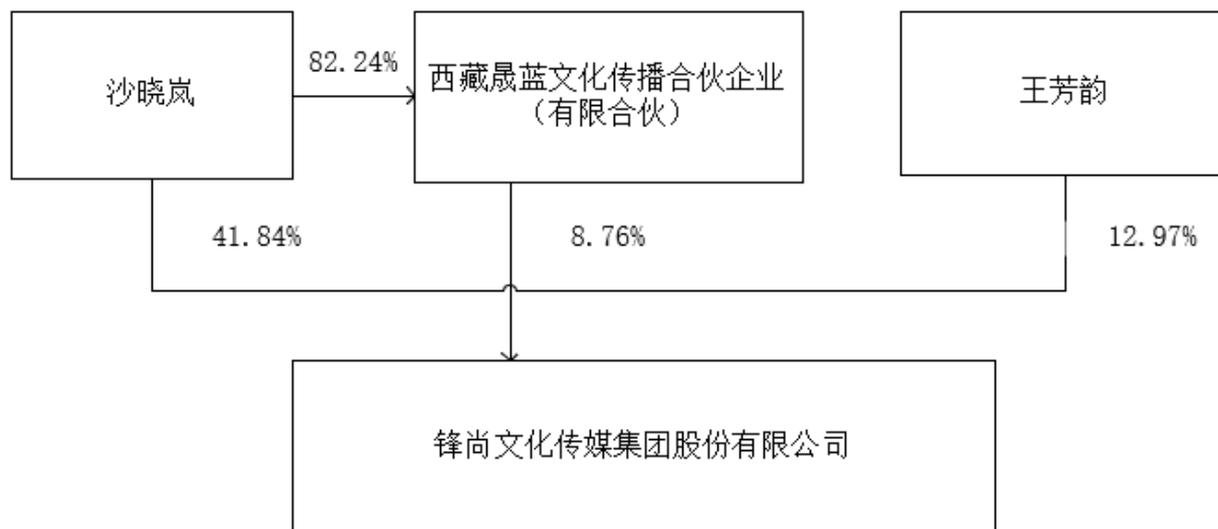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的 2022-001、2022-002 号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的 2022-005 号公告，2022 年 2 月 12 日的 2022-007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的 2022-028、2022-030 号公告，2022 年 7 月 13 日的 2022-033 号公告，2022 年 7 月 29 日的 2022-040 号公告。

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 2022-053、2022-054 号公告，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 2022-072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 2022-080 号公告。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 2022-069、2022-070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7 日的 2022-077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 2022-080 号公告。

以上变更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二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和谐成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15,405,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5%，其中 7,702,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和谐成长二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7,702,7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62%（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 2021-055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二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二期减持比例达到 1%。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二期的《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谐成长二期共减持公司股票 1,370,143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减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14,035,26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23%。

和谐成长二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 2022-004 号公告，2022 年 3 月 17 日的 2022-01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14,035,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3%，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4,117,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二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二期减持比例达到 1%。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二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谐成长二期减持比例达到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和谐成长二期的《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谐成长二期共减持公司股票 2,745,09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00%，减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11,290,16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22%。

和谐成长二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 2022-025 号公告，2022 年 8 月 16 日的 2022-045 号公告，2022 年 8 月 25 日的 2022-047 号公告，2022 年 11 月 19 日的 2022-073 号公告，2022 年 11 月 26 日的 2022-075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 11,290,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和谐成长二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3,587,4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61%（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的 2022-079 号公告。

3、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 2022-008、2022-009 号公告，2022 年 3 月 15 日的 2022-011 号公告。

4、出售股票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正在择机出售持有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股票。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曲江文旅股票 10,398,613 股，成交均价为 10.91 元/股，成交金额为 11,344.9 万元。本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曲江文旅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 2022-015、2022-018 号公告，2022 年 7 月 2 日的 2022-032 号公告、2022 年 7 月 13 日的 2022-033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10 日的 2022-078 号公告。

5、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同时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发展”）。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全资子公司锋尚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母公司锋尚文化承继、接收，锋尚文化存续且名称和注册资本不变，锋尚发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的 2022-028、2022-029 号公告，2022 年 7 月 13 日的 2022-033 号公告。

6、签订重大经营合同

公司与西安港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乐剧院驻场秀演项目委托策划编创服务协议》。合同内容为公司总承包长安乐剧院驻场秀演项目的概念方案创意，灯光、音响、舞美及特效设计服务，音乐、多媒体创作工作，服装、道具、化妆创作等演艺相关技术服务。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 2022-034 号公告，2022 年 7 月 22 日的 2022-035 号公告。

7、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完成成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授予数量为 6.92 万股，授予人数为 21 名。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37,331,308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262,108 股增加至 137,331,308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沙晓岚、王芳韵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54.81%，沙晓岚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8.76%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21,404	69.44	69,200	95,390,604	6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40,704	30.56	0	41,940,704	30.54
三、股份总数	137,262,108	100.00	69,200	137,331,308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 2022-036、2022-037、2022-038、2022-039 号公告，2022 年 9 月 22 日的 2022-052 号公告。

8、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将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7 日的 2022-041、2022-042、2022-043 号公告，2022 年 8 月 25 日的 2022-046 号公告。

9、变更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薇女士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勾雅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 2022-053、2022-055 号公告。

10、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公司副总经理付肸女士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付肸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 2022-057 号公告。

11、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07%，最高成交价为 5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8,5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1,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34%，最高成交价为 53.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361,994.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 2022-058、2022-059、2022-060、2022-061 号公告，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 2022-072 号公告，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 2022-074 号公告，2022 年 12 月 3 日 2022-076 号公告。

12、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互娱”）根据经营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沙晓岚先生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 519/520 室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沙晓岚先生、王芳韵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的 2022-065、2022-066、2022-067 号公告。